

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319232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123107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426975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號令訂定發布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類型如下：

一、公立幼兒園。

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

(一) 私立幼兒園。

(二)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(三)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。

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，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
第 五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

指定網站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。

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公立幼兒園之收費，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。

第 七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公立幼兒園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。

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

（一）學費及雜費：

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，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
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：

1、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
2、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3、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，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，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。

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。

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繳交費用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

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 九 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 十 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，準用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。
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，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，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

114.6.10

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	專設幼兒園	收費期間	說明
學費		七千元	半日制：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：七千元	一學期	一、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，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 二、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，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。 三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 （一）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。 （二）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不得用於支出廚工人事費。 （三）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（食材）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，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，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。 四、交通費部分：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，始得收取；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。 五、家長會費部分：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；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，始得收費。
雜費		一百五十元	一百五十元	一個月	
代辦費	材料費	一千三百五十元	半日制：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：一千三百五十元	一學期	
	活動費	九百元	半日制：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：九百元	一學期	
	午餐費	一般地區：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：一千一百元	一般地區：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：一千一百元	一個月	
	點心費	一般地區：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：一千二百十元	一般地區：半日制：七百五十七元以下 全日制：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：半日制：八百三十二元以下 全日制：一千二百十元	一個月	
	交通費	無	六百元	一個月	
代收費	保險費	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。 二、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（或自付額度），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。		一學期	
	家長會費	一百元	一百元	一學期	
	其他費用	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			





114.6.10.